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况

1、变更日期：以财政部公布的相关文件的起始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下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新债务重组准则、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新收入准则中的规定执行。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1) 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

(3)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以及同时丰富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采用未来适用法，因目前暂不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故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暂无实际影响。

2、新债务重组准则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 针对不同还债方式做出了不同的计量规定；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采用未来适用法，因公司目前暂不涉及债务重组业务，因此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暂无实际影响。

3、根据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1) 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企业可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经公司评估分析，预计执行新准则不会

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时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